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  
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6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4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4 项目初审意见
-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原项目专项验收意见及自主验收备案材料
- 附件 7 项目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1702-07-02-1473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7740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 东侧为谋水茶叶包装公司，南面为 001 县道，西南为园区道路，北面为池州方正护栏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7 度 33 分 52.582 秒，30 度 31 分 44.9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贵经信投（2022）1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相比较，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秋浦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中项目东、西、北三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要求。

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水资源由秋江街道供水管网供给、电资源由秋江街道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取得备案，备案文号贵经信投[2022]13 号，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 2.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

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2.2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根据皖环发[2021]19号文：

①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②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③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距离长江2.84k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1公里，符合《中

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相关要求；

（2）技改项目为塑料产品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废水和废气均配套有效的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园区配套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站、供气设施，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

（3）技改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企业将按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要求。

### 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性分析：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拟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2.84km，不属于1km范围。

分析结果：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3）长江水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池州市2021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长江池州市段水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3）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

区，不位于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分析结果：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结果：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民生计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 **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84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分析结果：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析结果：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84km，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等，且项目已取得秋江街道审核意见，同意本项目进入工业区。

分析结果：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周边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分析结果：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析结果：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分析结果：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为

塑料制品制造业且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84km。

分析结果：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属于合规园区。

分析结果：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分析结果：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分析结果：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要求。

## 2.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适用于安徽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量项目可参照逐步调整。对照皖长江办[2019]18 号文，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岸线、河段开发，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长江办[2019]18 号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2.84km，项目选址	符合

	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区内，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	--	--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业。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生产。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 2.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方案主要要求为：

（1）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项目符合开发区、园区功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分析结果：相符。

（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

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分析结果：相符。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分析结果：相符。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要求。

分析结果：相符。

(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分析结果：相符。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

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扬尘综合治理。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 2.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有机废气产生，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符合性分析：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分析结果：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

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要求  
进行控制。项目实行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分析结果：相符。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

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性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并按要求提升废气收集率。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 **2.8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有机废气产生，对照《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四）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分析结果：相符。

(七)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省大气办通报2020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2022年3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污染将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防治对策和措施。

## 2.9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5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格各类产业园区设立和布局，各类产业园区必须履行规划环评，通过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促进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已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将VOCs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	符合
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5%。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塑料制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2.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密闭的瓶或桶存放。项目塑料制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的应在密闭室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聚区,主要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动力产品及汽车配件、塑胶产品、模具产品、电子及机械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利用梅里工业区 21 亩建设用地,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冰水机等相关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超薄扬声器生产线 4 条。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设施,形成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生产能力。2018 年 11 项目完成建设,进入项目试生产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 22 日,原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以贵环验(2019)28 号文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并下发函件。

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延伸产业链,计划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新增高精密注塑机、模温机、冰水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 8 条,形成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4-341702-07-02-14735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主要为: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条款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为塑料制造行业,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

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新增高精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 8 条，形成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技改前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25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组装。	新建
	2#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440m <sup>2</sup> ，布置 4 条注塑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超薄扬声器外壳。	新建 4 条注塑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超薄扬声器外壳及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	调整产品方案
	3#车间	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860m <sup>2</sup> ，配备超声波焊接机、组装流水线等，用于超薄扬声器组装。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由组装车间变更为成品仓库
	4#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1460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布置 4 条注塑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超薄扬声器外壳及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	由成品仓库变更为注塑车间
	5#车间	/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2240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4#车间，占地面积 1460m <sup>2</sup> 。	3#车间及 5#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3090m <sup>2</sup> 。	布局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布置办公区及食堂。	作为辅助生产区使用	
	综合楼	/	3F，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92m <sup>2</sup> ，办公区及食堂迁至此处。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雨污管网，雨水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后无新增排水。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	

		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内机械排风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且破碎机密闭设置等措施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无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模具维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外观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毛边收集后，先人工进行拆解，拆解后的外壳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拆解后的线束可再利用的作为原料线束使用，不可再利用的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通过专用塑料桶收集后与废活性炭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6#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总占地面积 1180m <sup>2</sup> ，车间南侧作为原料仓库使用，占地 800m <sup>2</sup> ，车间中北部布置一般工业固废间（100m <sup>2</sup> ）及危废间（20m <sup>2</sup> ），车间北侧为破碎加工区，占地 260m <sup>2</sup> ，布置破碎机，用于废料破碎回用。		
	供水系统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池州贵池区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厂内设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		
	空压机房	位于 2#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内置空压机 1 台，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冷却塔	位于 3#车间北侧，用于注塑冷却工序。		
	配电房	位于 2#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内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技改前主要产品为超薄扬声器，技改后拟拆除扬声器组装线，保留注塑加工线用于扬声器外壳及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扬声器外壳	万件/a	1000	300	-700	共计 30 吨
2	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	吨/年	0	1200	+1200	
3	智能仓库装备	吨/年	0	200	+200	
4	农产品绿色包装箱	吨/年	0	100	+100	
5	其它注塑制品	吨/年	0	500	+500	

### 4、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4.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年消耗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年消耗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HIPS	聚苯乙烯	30	t	牛皮纸袋 25 千克/包	3	原料仓库	HIPS 粒子用量由 100t/a 减少为 30t/a；塑料颗粒均外购，粒径约为 2mm
2	PP	聚丙烯	600	t		60	原料仓库	
3	PC/ABS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600	t		80	原料仓库	
4	PA6	聚酰胺	200	t		30	原料仓库	
5	PPO	聚苯醚	500	t		100	原料仓库	
6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00	t		10	原料仓库	
7	水	/	3660	m <sup>3</sup>	/	/	/	
8	电	/	120 万	kWh/a	/	/	/	

#### 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

食品、药品包装。

②PC/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是由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 (UV) 等性质, 颜色是无色透明颗粒, 综合性能较好, 冲击强度较高, 化学稳定性, 电性能良好, 拥有较高的热变形温度 (80~125℃), 高阻燃性。

③PA6: 尼龙 6, 又叫聚酰胺 6、锦纶 6,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熔点约 210~220℃, 相对密度为 1.14, 溶于苯酚、甲酸、二甲苯酚等有机溶剂。

④PPO: 聚苯醚是上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高强度工程塑料, 又称为聚亚苯基氧化物或聚苯撑醚, 为白色颗粒。综合性能良好, 可在 120 度蒸汽中使用, 电绝缘性好, 吸水小, 但有应力开裂倾向; 有突出的电绝缘性和耐水性优异, 有较好的耐磨性和电性能, 尺寸稳定性好; 有较高的耐热性, 玻璃化温度 211 度, 熔点 268 度, 加热至 330 度有分解倾向, PPO 的含量越高其耐热性越好, 热变形温度可达 190 度; 阻燃性良好, 具有自息性; PPO 塑胶原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 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尺寸稳定性。

⑤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 g/cm<sup>3</sup>。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ABS 树脂电镀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

## 5、主要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数量 (台)	备注
2#车间				
1	卧式注塑机	1650T	1	利旧
2	卧式注塑机	1100T	1	
3	卧式注塑机	650T	1	

4	卧式注塑机	260T~470T	14	技改新增
5	冰水机	/	5	
6	高精密注塑机	2100T	1	
7	注塑机	1650T	1	
8	注塑机	1100T	3	
9	注塑机	800T	1	
10	注塑机	200-300T	5	
11	冰水机	/	3	
4#车间				
12	高精密注塑机	300-500T	10	技改新增
13	注塑机	650T	1	
14	注塑机	200-300T	10	
15	冰水机	/	8	
6#车间				
9	破碎机	/	6	利旧
10	搅拌机	/	4	
11	破碎机	/	4	技改新增
12	搅拌机	/	2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 6、项目物料衡算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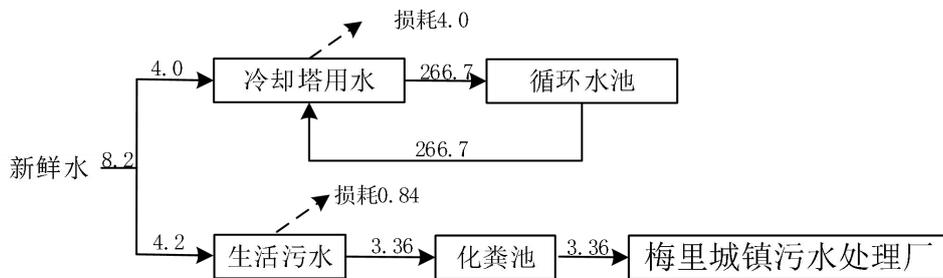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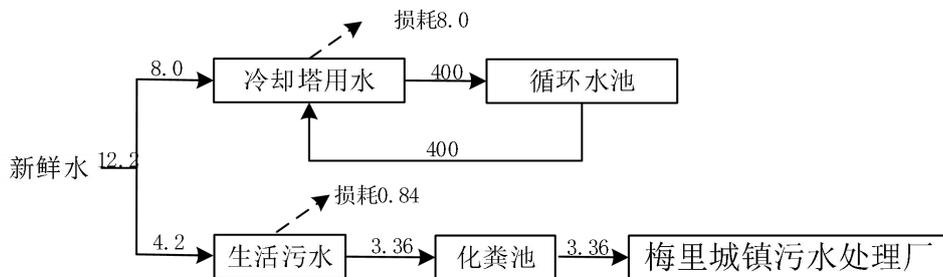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作业。技改后不新增劳动人员。

##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项目场地南面紧邻 001 县道，西面为工业区内部道路、东面为谋水茶叶包装公司，北面为池州方正护栏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建设注塑车间、组装车间、仓库等，本次技改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用于生产和产品贮存；新建综合楼一座。厂区进出口紧邻 001 县道设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3。

###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加工车间、综合楼等建设及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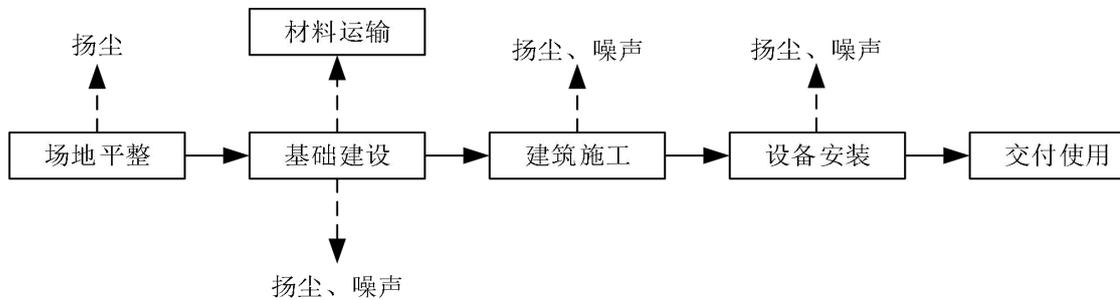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1.2 运营期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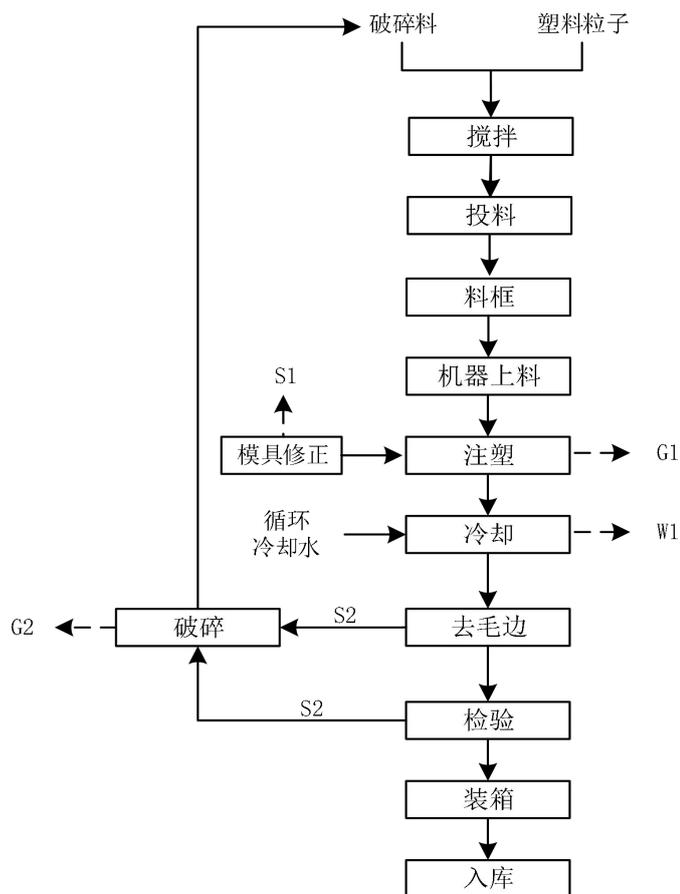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粒子和破碎料按照比例, 分别人工投入搅拌机均匀搅拌。

投料、上料: 拌料搅拌完成后, 搅拌后物料运至加工车间人工投入料框, 再由机器吸入注塑机料斗。

模具修正: 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设备配套的模具, 在注塑过程中, 模具会产生瑕疵, 通过人工铣、磨等模具维修, 得到符合条件的模具用于后续注塑。

注塑: 混合料进入注塑机, 同时将所需模具安装在注塑机上, 由一体化注塑机进行密闭加热, 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 (在此温度下, 原料不会发生化学分解), 然后挤出热塑件经冷却成型, 根据所使用的模具不同得到项目不同的塑料产品。

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利用注塑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 项目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件进行冷却, 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重复利用, 不排放。

去毛边: 有的塑件边缘有毛边, 需进行人工剃毛边。此过程会产生毛边。

破碎: 去毛边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毛边和不合格品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后回用项目生产。

项目将破碎机置于独立密闭隔间内, 通过车间沉降作用减少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尘在隔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 产品完成后需要经过人工外观检查, 合格的产品送至装箱, 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装箱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整理后装箱, 送入成品库。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G2	破碎粉尘	破碎	无组织粉尘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冷却	SS

废水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噪声	/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模具修正	一般工业固废
	S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去毛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S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S5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回顾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公司于2017年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2017年12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8年1月12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的函（贵环评[2018]3号）；2019年6月，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10月22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进行验收并下发验收意见函（贵环验[2019]28号）。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审批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审批名称	实施地址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年产1000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	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以贵环评（2018）3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2018.1	已完成自主验收工作，2019.6；贵池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固废验收并下发意见函，2.19.10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2MA2MWDUYX4001U），2020.06	

###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放置于密闭隔间内，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隔间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经厂区冷却水循环装置（200m <sup>3</sup> /h）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送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等效声级	采取隔声罩、减震垫等方式降噪。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成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调查情况如下：

**表 2-9 已建工程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调查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78~5.51	
	无组织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7~0.27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1.29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4~0.48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7~1.57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07~0.57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2~1.89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9~0.517	
			非甲烷总烃		1.53~1.55	
噪声	厂界东侧（昼/夜）		等效声级	dB(A)	57	41
	厂界南侧（昼/夜）				58	48
	厂界西侧（昼/夜）				58	48
	厂界北侧（昼/夜）				57	46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已建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相关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现有限值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项目原环评报告相关内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3
		无组织	0.035
		合计	0.098
	颗粒物	无组织	0.002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01
	废包装材料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5
	废活性炭		0.89
	废机油		0.2
	含油抹布		0.01
	生活垃圾		10.5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企业已建项目执行标准已不适应新的环保政策。

改进措施：项目注塑生产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为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将现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情况：**

有组织废气：根据调查分析，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为 0.063t/a，建设单位一方面降低了现有扬声器注塑产品的生产量，削减比例为现有的 70%；此外，建设单位将现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将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对照原环评污染物源强分析及现状监测情况，在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后污染物削减情况如下：有组织 VOCs 削减量为 80%。

无组织废气：根据调查分析，现有项目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3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在落实“以新带老”改进措施后，无组织 VOCs 及粉尘削减量均为 70%。

根据项目已建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照项目原环评报告相关内容，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情况如下：

**表 2-11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整改后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63	0.013	0.050	
		无组织	0.035	0.011	0.025	
		合计	0.098	0.023	0.075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	0.001	0.002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010	0.003	0.007	
	废包装材料		1.00	0.30	0.70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50	0.15	0.35	
	废活性炭		0.89	0.27	0.62	
	废机油		0.20	0.06	0.14	
	含油抹布		0.01	0.003	0.007	
	生活垃圾		10.50	10.50	0	

注：上表中固废以产生量计。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因此采用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1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5、52、31、15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浓度分别下降了 12.5%、3.8%、8.8%，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sub>10</sub> 浓度分别上升了 8.6%和 2.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月。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90%年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90%年均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90%年均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 <sub>2.5</sub>	90%年均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监测

项目委托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2 年 6 月 6 日~8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规范进行采样，同步观测气象资料。

监测点位：根据环评监测要求及本区域特点，本项目大气监测在梅里工业园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结果：特征因子评价指数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梅里工 业园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87-1.45	72.5	0	达标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5	未检出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据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的空气环境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1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5 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9 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

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6.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3096-2008 2 类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东厂界	2022.6.8	54.3	47.1	60	50
2#	西厂界	2022.6.8	55.6	45.5		
3#	北厂界	2022.6.8	54.6	46.3		
4#	南厂界	2022.6.8	54.3	47.0	70	55

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其它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

	<p>中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工作，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梅里安置房、高岭初级中学、五里梗、梅里村以及千亩村。</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梅里安置房</td> <td>SW</td> <td>311~500</td> <td>~150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td> </tr> <tr> <td>高岭初级中学</td> <td>SW</td> <td>470~500</td> <td>~1000</td> </tr> <tr> <td>五里梗</td> <td>W</td> <td>389~500</td> <td>~120</td> </tr> <tr> <td>梅里村</td> <td>E</td> <td>437~500</td> <td>~150</td> </tr> <tr> <td>千亩村</td> <td>N</td> <td>360~500</td> <td>~86</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秋浦河</td> <td>E</td> <td>966</td> <td>小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梅里安置房	SW	311~50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高岭初级中学	SW	470~500	~1000	五里梗	W	389~500	~120	梅里村	E	437~500	~150	千亩村	N	360~500	~86	地表水环境	秋浦河	E	96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梅里安置房	SW	311~50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高岭初级中学	SW	470~500	~1000																															
	五里梗	W	389~500	~120																															
	梅里村	E	437~500	~150																															
	千亩村	N	360~500	~86																															
地表水环境	秋浦河	E	96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备注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秋江街道梅里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mg/L)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备注
污水厂接管标准	6.5~8.0	400	250	250	45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沿 001 县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A)	55dB(A)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新增的有机废气总量可通过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置换，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排放量核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总量控制核定表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VOCs	有组织	t/a	0.063	0.05	0.459	0.472	0.409
	无组织	t/a	0.035	0.025	0.81	0.82	0.785
	合计	t/a	0.098	0.075	1.269	1.292	1.194

本项目的总量变更情况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该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单位应当参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落实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施工期间其扬尘可利用厂区现有围墙进行阻隔，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地面扬尘产生。</p> <p>②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保持车身清洁，防止运输过程中泥土脱落。</p> <p>③ 为减少渣土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按制定路线行驶；调运渣土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在运输路线选取上，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要从居民点经过。</p> <p>④ 合理安排施工，尽量缩短建设工期，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p> <p>⑤ 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p> <p><b>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1）建筑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加消声、减噪装置等使源强低于 80dB（A）；</p> <p>（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午间 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b>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原有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p>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p>
---------------------------	---

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 **4、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利用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施工单位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填方应及时采取碾压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冲刷泥土的流失量。

####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在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内改造，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1-2020）等技术规范，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71.72	0.574	2.754	7.17	0.057	0.275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稳定连续	DA001
			苯乙烯	0.28	0.002	0.011	0.03	0.0002	0.001						
		G1-2	非甲烷总烃	47.81	0.383	1.836	4.78	0.038	0.184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稳定连续	DA002
			苯乙烯	0.19	0.001	0.007	0.02	0.0001	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590		0.459							
			苯乙烯			0.018		0.00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度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117.438180/30.652360	15.0	1.2	25.0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mg/m <sup>3</sup>	1 次/年
						苯乙烯	GB31572-2015	20mg/m <sup>3</sup>	1 次/年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2	117.438384/30.652819	15.0	1.2	25.0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mg/m <sup>3</sup>	1 次/年
						苯乙烯	GB31572-2015	20mg/m <sup>3</sup>	1 次/年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2#车间	G1-1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101	0.486	0.101	0.486	2440	12	GB31572-2015	4.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 次/年	
		苯乙烯	0.0004	0.002	0.0002	0.001			GB14554-93	5.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 次/年	
4#车间	G1-2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68	0.324	0.068	0.324	1460	12	GB31572-2015	4.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 次/年	
		苯乙烯	0.0003	0.001	0.0003	0.001			GB14554-93	5.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 次/年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9	0.810	0.169	0.810							
		苯乙烯	0.0007	0.0032	0.0005	0.0023							

表 4-4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t/a	4.590	4.131	0.459	有组织
		t/a	0.810	0.000	0.810	无组织
		t/a	5.400	4.131	1.269	合计
2	苯乙烯	t/a	0.018	0.017	0.0004	有组织
		t/a	0.003	0.000	0.003	无组织
		t/a	0.021	0.017	0.004	合计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 1.2.1 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在改造原有注塑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8 条注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分别设置在 2#及 4#生产车间内，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在注塑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4-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0

本项目塑料产品年产量为 2000 吨，2#及 4#生产车间的产能比约为 3:2，2#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4t/a、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参照 2016 年第 6 期的《炼油与化工》中“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等分析数据，ABS 塑料中苯乙烯单体含量约 25.5mg/kg，本环评从不利角度考虑，苯乙烯废气的产生量按 ABS 和 PC/ABS 塑料的 30g/t 原料计，项目 ABS 和 PC/ABS 粒子用量为 700t/a，则 2#车间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3t/a、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注塑工序有效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单台引风机引风量按 8000m<sup>3</sup>/h 计，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注塑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注塑废气 G1 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效率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G1	G1-1	DA001	80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54	0.574	71.72	0.275	0.057	7.17	90%
					无组织	0.486	0.101	/	0.486	0.101	/	/
				苯乙烯	有组织	0.011	0.002	0.28	0.001	0.0002	0.03	90%
					无组织	0.002	0.0004	/	0.002	0.0004	/	/
	G1-2	DA001	80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36	0.383	47.81	0.184	0.038	4.78	90%
					无组织	0.324	0.068	/	0.324	0.068	/	/
苯乙烯				有组织	0.007	0.001	0.19	0.001	0.0001	0.02	90%	

			烯	无组织	0.001	0.0003	/	0.001	0.0003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590	0.956	/	0.459	0.096	/			
		无组织	0.810	0.169	/	0.810	0.169	/			
	苯乙烯	有组织	0.018	0.004	/	0.002	0.0004	/			
		无组织	0.003	0.001	/	0.003	0.001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4.131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12.393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2200mm\*1250mm\*1600mm=4.4m<sup>3</sup>，活性炭装载率为 75%，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3.3m<sup>3</sup>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sup>3</sup>kg/m<sup>3</sup>，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6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3.3t。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3.2t≥12.393t，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4.131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7.33t。

## 1.2.2 无组织废气

### (1) 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利用破碎机重新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污染源强核算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相关系数下表所示。

**表4-7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废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t/a，则边角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08kg/a。粉尘由于比重均较大，一般都能沉降

在车间内，外溢量较少，主要影响集中在车间内，大部分粉尘沉降地面，本环评按 80%因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20%在空气中悬浮作无组织排放。则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kg/a，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注塑废气 G1：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1-2020）中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分析注塑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要求。

#### 1.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箱事故工况下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事故工况失效，则事故工况下其处理效率以 8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 4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DA001	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15	4	1	0.459
		苯乙烯	0.0004	4	1	0.0018
DA002	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77	4	1	0.306
		苯乙烯	0.0003	4	1	0.0012

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 1.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 1.4.1 无组织粉尘

拟建项目在破碎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逸散，逸散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行无组织粉尘防治，主要措施为：

- (1) 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

- (2) 破碎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破碎加工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 (3)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
- (4)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集聚；
- (5) 对运输路面等采取洒水增湿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场地扬尘和因运输引起的粉尘和飘尘污染问题；
- (6) 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 1.4.2 挥发性有机物

为减少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

- (1) 项目生产线优先使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并将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 (2) 注塑生产加工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 (3) 加强车间通风。

### 1.5 防护距离设置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可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sup>2</sup>）计算， $r = (S/\pi)^{1/2}$ ；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参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取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4034	0.169	2.0	1.015	100
	苯乙烯		0.001	0.01	1.259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和提级等规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是厂界外 100m 的范围内。

③原环评防护距离要求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外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④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及原项目环评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最终确定本项目技改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经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和居民区

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环评建议严禁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区域内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述预算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循环冷却用水，其他用水均无增加，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 2.2 项目用水情况

#### (1)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机等设备，项目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系统水泵抽水量为 25m<sup>3</sup>/h，工作 16 小时，则循环用水量为 400m<sup>3</sup>/d，蒸发量按 2%计，则补充水量为 8m<sup>3</sup>/d，2400m<sup>3</sup>/a。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位于厂区西侧，容积约 50m<sup>3</sup>），定期补充，不排放。

### 2.3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放置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2#车间	高精密注塑机	1	80~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2		注塑机	10	80~85		20	

3		冰水机	3	78~83		20	
4	4#车间	高精度注塑机	10	80~85		20	
5		注塑机	11	80~85		20	
6		冰水机	8	78~83		20	
7	车间外	风机	2	85~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等	10	

###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在室内,具体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机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本次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3.8	54.3	47.1	54.7	48.8	≤60	≤50	达标
2	西厂界	48.0	55.6	45.5	56.3	49.5			达标
3	北厂界	46.0	54.6	46.3	55.2	49.2			达标
4	南厂界	41.0	54.3	47.0	54.5	48.0	≤70	≤55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 危废	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备注
S1	金属边角料	否	SW44	固态	模具修正	0.02	外售综合利用	0	
S2	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否	SW66	固态	去毛边/检 验	2	收集后回用生产	0	
S3	废活性炭	是	HW49	固态	废气处理	17.3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S4	废机油	是	HW08	液态	设备维护	0.2		0	
S5	含油抹布	是	HW49	固态	设备保养	0.02		0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 名称	危废 类别	危废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3	废活 性炭	HW4 9	900-03 9-49	17.33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季度	T 毒性	危废库暂 存, 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置
S4	废机 油	HW0 8	900-21 8-08	0.2	设备维 修	液态	矿物油 等	矿物油	月	T 毒性	
S5	含油 抹布	HW4 9	900-04 1-49	0.02	设备维 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 毒性	
合计				<b>17.55</b>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1) S1 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 模具会产生瑕疵, 通过人工铣、磨等模具维修, 得到符合条件的模具。模具维修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为金属丝及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t/a。定期清理后,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 (2) S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去毛边、检验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集中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3) S3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 根据前文分析数据,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季度需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7.33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 (4) S4 废机油

项目磨机等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20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 (5) S5 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 4.2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4.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在公司内的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项目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其中废机油等液态固废等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所有危废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堆场要有标识牌，危废堆场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拟建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S3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库房	20m <sup>2</sup>	桶装	≤一年
S4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散装	≤一年
S5	危废库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年

根据项目的危废产生和存贮周期，项目危废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其中液体危废全部桶装，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④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堆场

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排水管道，收集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对照上述要求，项目危废库设置于车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等处理，因此该选址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暂存场所过程中，固废危废采用防渗漏的袋装或桶装，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袋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危废类别为HW08、HW49，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市具有相关类别资质的危废处置和利用单位如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有富余处理能力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项目周边县区部分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名单**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处置和利用类别	处置能力 (t/a)
1	铜陵市市辖区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15600
2	安庆市大观区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16820
3	芜湖市繁昌县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55000

4	马鞍山市雨山区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33100
5	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	20000
6	池州市贵池区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51000
7	池州市经开区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	3000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5、土壤和地下水

本技改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现有项目已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等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厂内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Q）	备注
1	危险废物	17.55	50	0.35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合计			0.351	

由于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等新型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33 分 52.582 秒	纬度 30 度 31 分 44.98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含风险物质的机油等危险废物泄露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爆炸及其次生灾害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坚强设备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管道、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30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5
废水	脱硫废水	循环水池	5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5
<b>合计</b>			<b>47</b>

##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063	0.459	0.05	0.472	0.409
		无组织	t/a	0.035	0.81	0.025	0.82	0.785
		合计	t/a	0.098	1.269	0.075	1.292	1.194
	苯乙烯	有组织	t/a	0	0.0004	0	0.0004	0.0004
		无组织	t/a	0	0.003	0	0.003	0.003
		合计	t/a	0	0.004	0	0.004	0.004
	颗粒物	无组织	t/a	0.003	0.0002	0.002	0.001	-0.002
	固废	金属边角料	t/a	0.01	0.02	0.01	0.02	0.01
		废包装材料	t/a	1	0	0.70	0.30	-0.70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t/a	0.5	2	0.35	2.15	1.65	
废活性炭		t/a	0.89	17.33	0.62	17.60	16.71	
废机油		t/a	0.2	0.2	0.14	0.26	0.06	
含油抹布		t/a	0.01	0.02	0.01	0.02	0.01	
生活垃圾		t/a	10.5	0	0.00	10.50	0.0	

注：上表中固废以产生量计，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乙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B31572-2015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2 类、4a 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9)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对照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注塑生产线	SCX001~008	扬声器外壳	万件/a	300	4800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1-2020)	
			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	吨/年	1200	4800				
			智能仓库装备	吨/年	200	4800				
			农产品绿色包装箱	吨/年	100	4800				
			其它注塑制品	吨/年	500	4800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HIPS	30	30	t/a	/	/	/			
2		PP	600	600	t/a						
3		PC/ABS	600	600	t/a						
4		PA6	200	200	t/a						
5		PPO	500	500	t/a						
6		ABS	100	100	t/a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MJ/m <sup>3</sup> )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注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注塑	注塑机	MF0001-0032	生产能力	t/a	2500	数量 32 台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生产车间	MF0001-001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MF0012-0032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TA002	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是		DA002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17.438180°	30.652360°	15.0	0.3	25.0	8000	GB31572-2015	20					
			苯乙烯													
2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17.438384°	30.652819°	15.0	0.3	25.0	8000	GB31572-2015	60					
			苯乙烯								20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 (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标准	70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模具修正	金属边角料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02	外售综合利用				0.3		0	
2	去毛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	回用至生产		2				0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17.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33	0	
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液态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0	
5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投混料、切割粉尘排气筒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DA002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2	厂界	厂界	厂界	温度、湿度、风向、气压、风速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离子色谱法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年	重量法		
3	噪声	厂界	厂界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			0.459	0.050	0.472	0.409
		苯乙烯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01			0.02	0.01	0.02	0.01
		塑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0.5			2	0.35	2.15	1.6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9			17.33	0.62	17.60	16.71
		废机油	0.2			0.2	0.14	0.26	0.06
		含油抹布	0.01			0.02	0.01	0.0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